

區諾軒燒基本法 法界促DQ

應重新檢視其參選資格 拒「獨」於立法會門外



一直與「明獨」組織「青年新政」，和「暗獨」組織「香港眾志」關係密切、思想相近的立法會港島區反對派候選人區諾軒，在前晚一個選舉論壇上被新民黨的候選人陳家珮揭發曾在2016年11月2日焚燒基本法。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指，區諾軒在論壇上多次否認、迴避，不但反映他自知誠信有虧，焚燒基本法更令人質疑他並不擁護基本法，不會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立法會條例的相關規定，選舉主任應重新檢視區諾軒的參選資格，根據法律將所有違反法律規定的「明獨」、「暗獨」分子拒諸立法會門外。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2016年11月2日，區諾軒於中聯辦外焚燒基本法。資料圖片

陳家珮在前晚的選舉論壇上，展示一幅區諾軒在兩年前提焚燒基本法的相片，質疑他既然簽署了擁護基本法的確認書才能參選，但「你竟然燒嗰，點講法治呀？……（稱自己擁護基本法）係咪講大話？」區諾軒一開始竟否認相中人是自己，不消一會又轉口承認。

區諾軒聲稱自己當時是反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8·31」決定。昨日，陳家珮在fb再上載公開資料，揭發他一直以來的公開言行都反映他傾向「獨」，更不尊重法治（見另稿）。

陳曼琪：反映不擁護基本法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所有參加立法會選舉者，均必須簽署「承諾書」，即表明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區諾軒由最初否認自己是相中人，到後來又承認，令人懷疑他在刻意迴避有關事實。

陳曼琪續說，區諾軒的表現，反映他不願意真正履行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即「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規定。

陳曼琪又質疑區諾軒稱自己焚燒基本法「只是」反對「8·31」決定，更證明他無意遵守「承諾書」的內容，因為「8·31」決定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作出的決定具法律效力，區諾軒反對「8·31」決定，即已存有「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意圖。

馬恩國：行政決定可更改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馬恩國直指，焚燒基本法的行為，明顯代表了他並不擁護基本法，而當日選舉主任

確認其參選資格時，相信仍未發現他此等行為。

他續說，在法律層面上，有一項原則叫「職份已完」(functus officio)，意思是倘一個職責已經被履行，被授權者不能再履行已履行的職責，如一個法官已經對一件案作出判決，就不可能因為有新證據而重新作出判決，唯一的途徑只能上訴。不過，這個原則只適用於法庭，而不適用於行政決定。

馬恩國認為，選舉主任的決定屬於行政決定，故選舉主任可以因應新證據，重新審視有關候選人的參選資格並作出更合適的決定，並建議有意見的市民應去信有關的選舉主任，要求對方重新審視區諾軒的參選資格。倘選舉主任不作出適當決定，裁定區諾軒的提名無效，市民也可以提出呈請，以及在區諾軒一旦當選後，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

黃國恩：應查有否違選舉例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指出，「聽其言，觀其行」是對區諾軒最佳的寫照，區諾軒焚燒基本法的行為，已很清楚告訴大家他的心裡想什麼，就是要挑戰基本法的權威，無論他如何花言巧語，都掩蓋不了他「港獨」及「自決」的主張。

他指出，區諾軒所為已涉嫌違反了選舉法例，選舉主任應展開調查，依法決定是否決定其參選資格無效。同時，為免不同的選舉主任執法不一，特區政府應盡快嚴格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的解釋，向選舉主任發出更清晰、更明確的指引，將所有違反規定的「明獨」、「暗獨」分子拒諸立法會門外。

選舉事務處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備指，選舉主任一直按照相關法例的規定處理立法會補選事宜。選舉事務處不評論個別情況。

同區其他候選人還包括伍迪希、任亮憲。



民建聯東區支部上載片段，指證區諾軒呢人。fb圖片

民記貼片證區呢人

區諾軒被踢爆曾經焚燒基本法，難言符合擁護基本法的參選要求。民建聯東區支部以「好片不妨一睇再睇」發帖，上載了有關的選舉論壇片段，並指出：「一個曾經響（嘍）公開場合焚燒基本法嘅人，話界人知佢真係擁護基本法嗰，你信唔信？」仲標註「你呢人」、「誠信出現問題」等。唔少網民表明「唔信」，更要求選舉主任DQ區諾軒。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網民：百分百失格

Tommy Ding：區諾軒既然焚燒香港基本法，即係唔尊重和侮辱香港基本法，試問呢d（啲）咁既（嘅）人，有咩資格去選立法會議員。最抵死既（嘅）係，區先生夠胆（膽）做唔夠胆（膽）認，即係大話精。

Linda Look：當眾講大話是為誠信破產，燒《基本法》顯然是不擁護，加上自撐「港獨自決」周庭嘅暗「獨」底，區諾軒完完全全百分之百失格，咁都唔DQ？

Vince Fok：證據確鑿，選舉主任必須立即DQ區諾軒，冇得商量！

家珮 Fact Check：區屢說謊誤導選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旦）區諾軒在民主黨之時，不斷鼓吹包含「港獨」在內的所謂「自決」，和「香港眾志」一樣，否則都不可能當「眾志」的Plan B。不過，他在參選後就試圖以語言偽術為過往的言行開脫。在踢爆他曾經焚燒基本法後，陳家珮昨日在fb發帖（圖），批評區諾軒在前晚論壇上不止一次前言不對後語，口是心非，誤導選民，並引用報章資料一點破其語言偽術，並相信選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不會投票給帶頭破壞法治的候選人。

陳家珮昨日在fb發佈了「Factcheck系列」，批評區諾軒在前晚論壇上，在有相為證下仍否認自己燒過基本法，而這並非單一事件，事實上，區諾軒在整個論壇過程中多次試圖誤導選民：

1. 否認「港獨」選項
主持問：其實你嘅家咁樣樣，係咪代表你支持「自決」呢？
區諾軒：呢個亦都係我一路持守嘅信念。



我係一路都支持香港要實行民主，我亦都係支持「一國兩制」。

Fact Check：區諾軒曾於傳媒（網媒《立場新聞》2016年5月21日的）訪問中，表達對民主黨不支持「港獨」的失望

「係，民主黨行的路是不支持『獨立』，但

有什麼選項並不是民主黨控制的。成個社會有不同聲音，有人講『獨立』，我覺得如果支持民主，無理由減省選項。」區諾軒說。

2. 無視法庭判詞

主持問：以後DQ應該有咩準則？
區諾軒：香港係簽咗國際嘅《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裡面係保障到每個人嘅政治權利，包括咗投票權、參選權，以及被選權。我希望香港政府能夠保障呢啲權利，唔好亂咁DQ候選人。

Fact Check：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月13日處理一宗就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結果而提出的選舉呈請（HCAL 162/2016，即陳浩天案），法官區慶祥於判詞中指出，相關的權利並非絕對，在擁有充分的法律基礎下，可被施以合理的限制；同時，區官於判詞中亦指出，「一國兩制」是香港的基石。因此，透過要求參選人表明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有充分理據的。

區「洩底」賴抹黑 被寸語言偽術

區諾軒被陳家珮踢爆曾經公開焚燒基本法，被批評並不符合真心擁護基本法的參選條件，區諾軒驚被DQ，在fb連發兩個posts（圖）狡辯自己當時「只是焚燒基本法附件三」的道具，而焚燒道具「是遊行示威的常用手法」，仲反咬一口話對方「抹黑」佢。有網民就揶揄佢：「有證據都叫抹黑，呢啲咪叫語言偽術。」

在前晚舉行的電視論壇中，陳家珮展示一幅

拍攝到區諾軒焚燒基本法的照片。區諾軒最先大聲大爽惡地否認，在證據確鑿下才死死氣承認；陳家珮當時指出，該幅照片是2016年11月「反釋法」行動所攝，區諾軒在回應時就話該幅照片是抗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8·31」決定集會中所攝，被批評謊話連篇。

區諾軒其後在fb發帖，狡辯話自己最初否認，係「由於當時我與陳家珮相距甚遠，加上該相片只有我的背影，我實在無法清楚認出圖片當中的具體場景」。

他承認自己在2016年11月的「反釋法」遊行中焚燒基本法。不過，雖然照片清楚看到被焚燒的基本法的封面，但就睇大眼講大話，話自己只係燒基本法「附件三」，又試圖混淆視聽，將基本法同商業機構單張相提並論：「焚燒文件、信件或者其他道具，是遊行示威的常用手法……我也曾焚燒過印有領展外判公司名稱的信紙，抗議領展變賣資產。」

迴避燒基本法「眾志」同死撐

但昨日又出第二個帖，繼續迴避焚燒基本法一事，只係話自己「無懼抹黑，堅持信念」咁話：「我毋須像某些候選人一般『洗底』，也不懼怕這些抹黑……陳家珮繼續炒作DQ，暴露了她贊成政府政治篩選候選人的真面目」云云。

一直在區諾軒背後「發功」，延續其政治利益的「香港眾志」，幾個頭頭就發帖死撐對

方。不過，但咁都刻意迴避事實，就係區諾軒的確焚燒過基本法，亦迴避問題核心，就係焚燒基本法者點樣可以擁護基本法？所以，佢哋只係顧左右而言他。

好似「眾志」主席羅冠聰就聲稱，「陳家珮當然希望區軒被DQ，否則以佢嘅質素，除非係無競爭對手，否則都幾難入立法會……講到尾，都係驚輸，咁驚輸就番（返）屋企啦。」

秘書長黃之鋒則稱：「咁鐘（鍾）意DQ就唔好參選立法會，直接考入政府度做政務官，咪可以做選舉主任DQ人。」
佢哋粉絲亦都迴避關鍵問題，更明明事實俱在都話係對抹黑，仲叫人要「理性辯論政綱」嗰！喂，阿哥，陳家珮用英文答記者問題，一時緊張口空你哋就玩足成個禮拜，幾時有提過要辯論過政綱呀，現在衰咗就改口啦？

網友斥身有屎 影衰港人

不過，嘍成班盲粉圍爐之時，清醒嘅人都係有嘅。「Bert S F Wong」就狠批區諾軒：「有證據都叫抹黑，呢啲咪叫語言偽術。你條友唔係身有屎，使鬼解釋咁多野（嘢）咩！你真係影衰香港人！」

「Benny Tsang」就一語道破：「你『洩底』驚被DQ。但都可以理解解，輕輕鬆鬆咁逗九萬幾蚊月薪，又真係好吸引。」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家珮努力拉票 日擺街站1.25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旦）由宣佈參選至今，陳家珮就不斷落區，爭取市民支持。不過，「香港眾志」的周庭聯同部分反對派中人，就屈陳家珮「擺街站但有出現過」。事實上，陳家珮截至年初四一共做了45次街站，平均每日1.25次，還未計算其他活動。

新春無收爐 感激義工力撐

陳家珮在「開年」日發帖，指自己截至年初四共做了45次街站，平均每日1.25次。她同時感激各地區義工的支持，在新春假期期間都無

收爐，和她並肩作戰。「我必定會『家珮（加倍）努力』，堅持信念，爭取更多選民的認同！」

在前晚的電視論壇的facebook問答環節中，又有人以此攻擊陳家珮，話在街站見不到她。陳家珮昨日就發帖，強調自己每日都在街站接觸市民，昨晨就去了鰗魚涌街站，還收到不少市民的鼓勵。

她又提到有網民在論壇上要求她以英語答問題，「當然我也順應民意。各位網民如想與我以英語交流，歡迎隨時到港島各街站找我聊天！」

